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1號

原告 陳皓即雄皓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蔡瀚緯律師

被告 長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沛璇

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
王聰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因原告提出「民事撤回起訴狀」撤回起訴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